

青少年賭博態度問卷調查結果

現今社會賭博風氣對青少年的影響日益嚴重，賭博的文化從家裡開始，到朋輩影響，到社會的訊息，帶給青少年錯誤的價值觀，錯誤地令賭博成為要達到賺錢，增強自我價值的途徑。根據外國的綜合研究指出，在賭博人口中，約有 95% 的人可以有足夠的「自制能力」令自己參與賭博的同時，不致於泥足深陷。換言之，另外的 5% 的參與賭博人士則會愈踐愈深，最終不能自拔，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。同樣，青少年的「自制能力」大部分都較薄弱，如有賭博行為的話，很大機會都會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。

本中心在最近（2009 年 12 月中）發起一項對青少年賭博態度的問卷調查，對象是來自 286 名由 15-18 歲 F4-F7 的中學生。調查結果如下：

七至十八歲開始接觸賭博活動佔近九成

調查顯示初次接觸賭博的年歲低至由 7 歲開始到 18 歲，已經有 89.51%（分別 7-10 歲佔 28.65%；11-14 歲佔 27.97%；14-18 歲佔 32.89%）。若是根據以上外國的研究，即是說這一群年青人日後會成為問題或病態賭徒的機會很大。

撲克、麻將及賭波是青少年最普遍的賭博活動

在調查年青人參與的賭博活動以撲克和麻將較為普遍，分別佔 286 人的 29.2% 及 13.29%，而同時參與兩項活動的有 23.78%，亦即是說參與撲克賭博佔總人數的 52.8%；及參與麻將賭博佔總人數的 37.07%。繼而參與賭波活動佔總人數的 8.1%；而賭馬佔 6.99%；同時參與以上四樣賭博活動都佔 5.25%

賭本來源

他們賭本的來源多是零用錢佔 286 人的 72.03%，涉及欺騙/偷錢/借錢得來的佔 2.43 %；其他途徑如家人給的佔 1.75%。

因賭博帶來影響的情況

賭博帶來的不良影響，影響誠信，學業，和精神。在 286 名年青人當中，涉及 5 項有：欺騙/借錢、隱瞞、追賭、學業退步、及心緒不寧佔總人數的 32.15%。當中情況有 5 項的佔 2.44%；4 項佔 2.44%；3 項佔 1.39%；2 項佔 8.69%；1 項佔 17.19%。

總結

早有研究顯示，罹患病態賭博的成年人報稱自己在後小童和青春期（即 10 至 19 歲）已經開始賭博（Custer,1982）。較近期的研究亦顯示，問題賭徒在 9 或 10 歲時便開始賭博（Gupta & Derevensky, 1998a）。其他學者也指出在 14 歲或以上便開始賭博的百分比是：嚴重問題賭徒的 64%、問題賭徒的 50%和社交賭徒的 16%（Fisher, 2000b）。

結合以上數據證明，不少病態賭博的成年人在小童期便開始賭博，而且有年輕化的趨勢，原因可能是參與賭博的機會大增，而愈是年輕便參與賭博的兒童，變成問題賭徒的機會愈大（Griffiths & wood，2000）。

綜觀以上各項的研究報告，相對這次問卷調查顯示由7歲到18歲有參與賭博活動，已經有89.51%，接近九成的青少年很有機會成為問題（50%）/病態（64%）賭徒。

又根據 DSM-IV-J 青少年版（Fisher，1992）評估的9項病態賭博的準則，這次問卷其中佔五項包括：追注、謊話、欺詐、學業困擾及耐受性等，在這問卷調查的286青年學生中有32.15%都包括在這準則其中1至5項內，其中有3至5項情況的都佔6.27%。

綜合是次問卷調查結果，89.51%接受調查的青少年學生中，將可能有50%至64%機會成為問題/病態賭徒；又因賭博行為帶來影響的情況中5條問題，是選取於DSM-IV-J青少年版（Fisher，1992），其中「有」3至5條問題「有」的，結果顯示最少有6.27%的人很有可能被評估為病態賭徒。加上有青少年心理研究資料顯示，青少年的「自制能力」是較薄弱的，所以在賭博人口當中，他們很有可能就是其中的5%了，淪為問題賭徒。

至於青少年學生參與的賭博活動最普遍是撲克（52.8%）、其次麻將（37.07%）及足球（8.1%）。然而，涉及欺騙、偷錢、借錢得來的也佔2.43%。

總括來說，我們不容忽視這項調查數字將會可能帶來的隱憂，因為青少年賭博的機會越多，其問題/病態賭博行為亦會增加，我們更不願看到這6.27%的青少年將來成為問題/病態賭徒。希望家長、教師、社工及各賭博輔導工作者，密切留意及關注孩子或學生的賭博行為，切切做好青少年預防賭博的教育工作。

發表機構：互助戒賭中心

中心團牧兼主任：梁錫光傳道

2010年5月3日